

明代塘報的軍事功能與史料價值

吳 振 漢 *

大 綱

- 一、前言
- 二、塘報的由來和演變
- 三、《塘報》的體例和運作
- 四、《塘報》史料之優劣和運用
- 五、結論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摘 要

明末史料中「塘報」一詞頻現，惟因其在當時是家喻戶曉之物，故時人也未多加說明。馴致今日學者對其揣測擬想，莫衷一是；乃至望文生意，曲解附會，脫離史實越來越遠。本文首先澄清塘報的字義和由來，直溯至明初東南海防傳報體系；再追索其發展，循序深究此模式引介至北方和西南邊防之演變進程。其次本文並分析了塘報文本中的體例和內容，再探究其實際運作細節，指出以當時傳報速度，中央政府實無法據此有效指揮前線戰鬥。相對的，朝廷是就塘報所提供之戰情訊息，擬定戰略、政略等高層決策。最後本文言明塘報的史料價值，昔日全盤肯定或否定該史料的態度，均失之過激。其實應區分塘報中哪些部分可信、哪些無事實根據，如此才能去蕪存菁，用其所長。結論中筆者點出塘報、邸報兩系統相結合，構成明帝國的資訊傳遞網路，攸關政軍運作的效率，同時也為後世留下珍貴的史料。

關鍵字：塘報、邸報、明代、史料價值、塘撥、傳報

一、前言

塘報是明末軍事史上一突出現象，不少當代學者曾著意於此。1960年代，日本學者荻原淳平首發其端，以《實錄》史料為主，探究塘報之起源。^{註 1}70年代，台灣新聞學者朱傳譽利用《明清史料》和明末清初野史、筆記，探討塘報的源起和傳播。^{註 2}80年代中期，香港學者馬楚堅兩篇長文，較詳細的分析塘報的運作體系，所用史料也擴及文集、兵書等。^{註 3}90年代初，大陸學者尹韻公引用毛承斗《東江疏揭塘報節抄》中塘報原件，研究塘報之內容和新聞價值。^{註 4}可是上述研究成果約有以下幾點缺失，1、對塘報名稱望文生義，未能索出塘字真義；2、未能精準描述明代塘報之演變；3、未深究塘報之實際運作狀況；4、對塘報史料優劣欠缺精詳探索；5、未清晰區隔塘報和邸報運作關係。本文將以大量首度引用的史料，針對上述弱點，重新詳述明代塘報之功能和價值；惟文中不擬對前人不同見解一一駁斥，以免淪為瑣碎窮辯之文。

塘報二字在明代是新出現之詞，隨即被廣泛使用，既指口傳和文字的軍情訊息，又指該傳遞體系和制度，甚至成為傳報人的代名詞。為區別其不同，以下用塘報二字泛指所有與之相關的人、事、物；「塘報」專指口報；而《塘報》則僅限文字報告。

二、塘報的由來和演變

註 1 荻原淳平，〈明清時代 塘報 〉，收入《田村博士頌壽東洋史論叢》（京都：田村博士退官記念事業會，1968），頁 457-474。

註 2 朱傳譽，〈塘報研究〉，《報學》，4卷8期，1972，頁 102-120。

註 3 馬楚堅，〈明代塘報之創生及編制〉、〈明代塘報的運作與功能〉，《香港中文大學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7、18卷，頁 203-235、83-117。

註 4 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第三章〈明代塘報〉頁 142-173。

明末的朱國禎(1558~1632)已不知塘報之由來,猜測衍義自早開的堂花,以喻其速。^{註5}當代學者則有謂應為塘報,取其抵拒塘禦之意;^{註6}有謂塘指池塘,傍水成聚落,遂漸成基層軍事組織;^{註7}更有雜採諸家的折衷說。^{註8}其實塘之本義為土隄,古人早知築塘以捍海潮,鄭若曾(嘉靖初貢生)〈松江海塘考〉云:

海塘之制,本為捍禦鹹潮害稼而設。春秋時范蠡築圩田之後,東南田利漸興,財賦漸盛。至唐開元間,於此築捍海塘。……是塘也,昔人本為田利而設,國初信國公湯和經略海防,借以設險備倭。^{註9}

可知至少唐代以來,江南地區沿海已築長塘,惟迄明初才首度發揮軍事功能,一面可據高眺望敵蹤;一面可憑險禦敵。正統年間,「指揮翁紹宗以烽墩疏,復築塘以間之」。^{註10}沿海本有成系列的煙墩,以為傳烽示警之用。但墩距過大,敵人有穿隙潛入之虞,於是翁紹宗在墩間築塘加強之。此時塘已衍伸為瞭望據點之義,正德刊本《松江府志》釋義道:

墩塘六十七。每墩一座,瞭守軍士五人;塘一座,瞭守軍士二人。塘者,置舖舍於護塘之側也。……一墩至十八墩,一塘至十七塘。

-
- 註5 朱國禎,《湧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12,〈塘報〉,頁261。
 註6 馬楚堅,〈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頁205。然《明實錄》中塘報出現上百次,僅一處記為塘,顯係筆誤。若定要以偏概全,難免失之武斷。
 註7 朱傳譽,〈塘報研究〉,頁103。事實上池從水、塘從土,所以塘實指圍池水之土隄,與水無關。
 註8 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頁142-145。
 註9 鄭若曾,《江南經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4上,〈松江海塘考〉,頁20。
 註10 同上書,卷4上,〈沿海墩塘考〉,頁24。

註 11

換言之，塘本是一種較簡便的輔助性的傳訊示警措施，隔墩而設。然設塘成本既低，所傳訊息反較煙墩明確，故逐漸成為傳報之主流，鄭若曾又云：

海道汪洋，傳遞警息，全賴塘報。……總兵原設塘報兵役二十名，在沿海護塘，不分晝夜，不拘風雨，一見有警，星馳走報。……但護塘延袤百里，地廣人少，不能絡繹，恐致誤事。合行青村、南匯、寶山寨，各於兵中選取勇壯善走者十人，與總兵營共五十名，輪番接續，道路相望，魚貫傳遞，庶不誤事。註 12

這已是較晚期的「塘報」形式，不過與前述設塘淵源一脈相承，嬗變之跡歷歷可見，故明代塘報濫觴於東南沿海，殆無疑義。

至晚迄明中葉，塘報模式已被推廣到西北邊防。《皇明九邊考》載：

成化十年巡撫余子俊議：達賊潛往河套，離邊不遠。凡遇沿邊軍民耕作時月，人畜在野。計令分守東路左參將領軍于神木堡，遊擊將軍領軍于高家堡，俱係要害去處，住劄防禦。東西二路分守參將并把總都指揮等官，每堡三路擺塘哨探，沿邊墩空數塘、本堡東西相向數塘、迤南腹裡東西相向數塘。遇警放砲，使耕作人畜運糧人等，取便迴避。註 13

此引文顯示出當時塘報的四項特色：1、塘報尚是臨時性質，只在「耕作時月」

註 11 陳威等，《正德松江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14，〈兵防〉，頁 3。

註 12 鄭若曾，《江南經略》，卷 7 下，〈海防條役〉，頁 47。

註 13 魏煥，《皇明九邊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卷 7，〈經略考〉，頁 14。

才擺塘；2、與長城(邊牆)平行擺塘三層；無縱向回報更高指揮官的系統；3、「沿邊墩空數塘」，換言之，前敵第一層擺塘，旨在填補煙墩空隙；猶具東南地區塘報之遺意；4、「遇警放砲」，與烽堠功能近似，尚無遞相口報之跡證。由以上諸點視之，是時西北塘報還相當原始，機動性雖高，但猶未從傳烽體系中完全分化出來，且傳報所達層峰也不高於分守參將、遊擊一級，僅係區域性的示警體系。

楊一清(1454~1530)總制陝西三邊軍務期間，西北「塘報」體系有長足進展。正德元年(1506)一清奏准「沿邊多設塘馬。但有套敵煙塵消息，或走回人口供說，即便傳塘走報鄰近官軍隄備」。^{註 14}及至嘉靖初，一清三任總制時，曾在一奏疏中稱：「又據守備靖邊地方都指揮同知辛忠呈為前事，本年(嘉靖 4 年)九月初六日寅時，據原差塘馬軍人王三齋帖傳報」，^{註 15}既云「齋帖傳報」，則應已具《塘報》雛型。

嘉靖中期以前，前線塘報均止於方面大員，再由總督、巡撫、總兵等，綜合戰情，擬定對策，以題本形式向皇帝報告請旨。皇帝和內閣日理萬機，無法事事專精躬親，往往要將題本交兵部覆議，再做定奪。如此不但已失機先，且中央只能被動的依賴地方供輸檢擇過的情報，無法主動掌握全般戰略情勢。嘉靖 31 年(1552)2 月，據《世宗實錄》載：

初虜虜(疑為衍字)之由威虜犯懷仁也，坐營官王恭既敗死，關南震動。總督蘇祐言虜騎且三萬，兵部請行薊、保二鎮戒嚴，并令大將仇鸞選撥人馬防護城門、陵寢。上允其奏而心慮之，令遣飛騎偵虜犯何地，又諸將有能抗禦與戰者否。因問舊時塘馬報

註 14 楊一清，《閣中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8，〈為分布邊兵預防敵患事〉，頁 32、36。

註 15 同上書，卷 15，〈為敵眾入境官軍斬獲首級奪獲敵馬等事〉，頁 8。

事，今如何也。蓋是時無以王恭死事奏者。……上乃切責兵部曰：虜前後無過二千騎耳，爾等乃誅於蘇祐言，謂且三萬，其偵報不言之效明矣，輕率若此，豈不有誤軍機，警疑遠過耶。^{註 16}

世宗既嚴斥兵部輕信封疆大吏浮誇之詞，又提示該部研究塘馬報事之可行性。於是早已盛行於邊區的「塘報」，不久便逐步延伸至京師。內容記至嘉靖 39 年 (1560)^{註 17}的《西關志》，「居庸關」卷之二，〈擺撥〉條載：

八達嶺迤北係懷來城擺撥馬、軍士。其本關擺撥軍士自本關八達嶺起，南至京城兵部前止，東至灰嶺昌平州止，共一十一撥。督查官一員，軍二十四名、馬二十五匹。每半月一換，輪流傳報。白羊口，三撥，軍士六名。^{註 18}

由於塘報兵馬係由營軍中撥出，故又稱塘撥，而擺撥即擺塘。顯然至少在嘉靖 39 年以前，居庸關外之「塘報」線已延伸至兵部。至於引文中所提灰嶺昌平州，時為昌平兵備道駐所，^{註 19}而白羊口係關西衝要堡城。可見當時居庸關內係十字形擺塘，北起八達嶺，南抵兵部，東起昌平，西迄白羊，一旦聞警，迅即傳報兵部，快速做出反應。

約與此同時，東南地區的「倭寇」侵擾也愈演愈烈，相應於戰況的緊急，東南「塘報」系統日趨複雜。儒帥譚綸 (1520~1577)、名將戚繼光 (1528~1587) 均善用塘報，制敵機先。譚綸在嘉靖 43 年 (1564) 初的一篇奏疏中言：「據總兵官戚繼光手本開稱，……三更自苧溪起營，平明到深青驛設伏。先差

註 16 《明世宗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4)，卷 382，嘉靖 31 年 2 月庚辰，頁 7。

註 17 王士翹，《西關志》(北京：古籍出版社，1990)，〈出版說明〉，頁 2。

註 18 同上書，「居庸關」卷之二，〈擺撥〉，頁 38-59。

註 19 同上書，「居庸關」卷之三，〈官司〉，頁 58-59。

塘報把總愈世隆、錢助禮，哨官王漢、沈元，就近探得本日寅時賊果起營，沿山徑下」。^{註 20}疏中提到「塘報」體系已相當龐大，故需把總官階的中級軍官來統率。戚繼光《紀效新書》論及部隊出征起程時云：「先將前哨塘報人馬，不拘遠近，每路設二十四塘，大約二十餘里以內，自人馬聚集處通該差塘報。……兵行則塘報亦行，兵止則塘報亦止」。^{註 21}繼光對塘報預警系統之重視，由此可見一斑。^{註 22}

隆慶二年(1568)，譚、戚二人先後北調至直隸，奉旨整飭京師附近邊防。他們大舉練兵築台之餘，也補強了原有單薄的塘撥通報線，萬曆4年(1576)刊刻之《四鎮三關誌》載：

(薊州鎮) 塘撥：總督、撫、鎮衙門、并各路，俱置塘撥軍、馬。每二十里或十里一撥，每撥馬或三、四匹不等，軍或五、六名不等，各分擬地方，走報緊急軍情。各路撥至總督、撫、鎮衙門前止，總督、撫、鎮撥至兵部前止。東大路三屯營起，至山海止，計二十一撥，各設不等，共馬軍一百三十二名。東邊路自喜峰口起至一片石止，總督、撫、鎮、衙門前止，總督、撫、鎮撥至兵部前止。東大路三屯營起，至山海止，計二十一撥，各設不等，共馬軍一百三十二名。東邊路自喜峰口起至一片石止，計二十二撥，各設不等，共馬軍七十九名。……各委官專管，兩防在撥，撤防軍馬回營。

(昌平鎮) 塘撥：鎮守衙門、并各路，俱置塘撥軍、馬。每十里

註 20 譚綸，《譚襄敏公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官兵追剿大勢倭賊三戰三捷地方底寧疏〉，頁12。

註 21 戚繼光，《紀效新書》，《文淵閣四庫全書》，卷9，〈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頁1-2。

註 22 詳參馬楚堅，〈明代塘報之創生及編制〉，頁215-216。

或二十里一撥，各軍、馬不等，分擬地方，走報緊急軍情。黃花路黑山寨起，至兵部前，共一十七撥，……。居庸路自本路石佛寺起，共一十八撥，……。橫領路自本路土樓村起，至鎮邊城止，共八撥，……。各路撥報鎮守衙門，轉報兵部，并總督軍門前止。各委官專管，兩防在撥，撤防軍馬回營。

(真保鎮)塘撥：內擺撥，至兵部、總督軍門、及撫院、鎮守衙門，各有額派；外擺撥，自紫荊關邊外起，西北至大同鎮總兵衙門，一十五撥，……。

(遼東鎮)塘撥：撫鎮衙門、並六道分屬各營、路，俱置撥軍、馬。每十里一撥，馬五匹、軍五名，各分擬地方，走報緊急軍情。該營地方，一面傳至本路將領；一面傳至各道、巡撫、總兵衙門止。每半月更替操、撥，歲為常規。巡撫、總兵衙門，仍轉報兵部、總督軍門。^{註 23}

限於本文篇幅，上引文僅係節要，不過已可看出下列幾項重大意義：1、至萬曆初，塘報概念已十分成熟，在京畿地區體系發展完整。2、薊州、昌平、真保三鎮，僅在春、秋兩防擺塘，撤防則軍馬回營。3、遼東距京較遠，故各營路擺塘只及巡撫、總兵衙門，再由撫、鎮轉報兵部、總督。然該地傳塘卻是「歲為常規」，無季節性間歇。遼東既無擺塘直達京師，想必由撫、鎮派專人攜《塘報》，循驛站奔赴兵部和軍門遞報，這也是後來標準的傳報方式。

譚綸在隆慶3年8月(1569)所上〈謹申聖諭飭諸臣以急圖戰守機宜疏〉

註 23 劉效祖，《四鎮三關誌》，《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經略〉，頁 86-87、109-110、121-122、140。

中云：「臣仍親督標兵，候有警急馳赴應援，及塘報兵部」。^{註 24}隆慶 4 年，溫純（1539～1607）在兵科都給事中任內，上疏提到：「近據宣大總督陳其學塘報云云等因到臣」。^{註 25}同年七月，山西、宣、大總督王崇古（1515～1588）奏云：「宣、大虞警，將官輒有塘（塘）報往送科、部。督、撫諸臣嫌于隱匿，每寇入，勝負未決，亦即塘報科、部」。^{註 26}可知隆慶中，總督們所封《塘報》已陸續遞達兵部和兵科。

兵部接獲方面大員的《塘報》後，一面具題知會皇帝；一面也會錄報通知內閣，以便迅速做出決策。有時閣臣不待兵部題知，便先行呈報皇帝，《萬曆起居注》〈萬曆 6 年 3 月 29 日條〉載：「是日上諭內閣，昨見遼東塘報大捷，比前次更多，朕心深喜」。^{註 27}同書〈萬曆 19 年 4 月 1 日條〉載：「是日大學士申時行等題，昨該遼東副總兵官李寧等，聞虜糾聚入犯，即先期出邊搗剿，斬獲二百餘級。……臣等不勝欣躍，僅將該鎮總督官塘報先行進覽」。^{註 28}時行所云「先行進覽」，即謂先兵部題本呈閱。除遼東外，他鎮《塘報》也有先呈御覽之例，同書〈萬曆 19 年 12 月 22 日條〉載：「是日大學士王家屏等題，臣等昨接得延綏總兵官杜桐塘報，內稱達虜明安、土昧等酋于本年 12 月初 8 日，分犯榆林、保寧、水波羅等堡。本官……發兵分道出擊，斬獲首級四百五十餘顆，……。臣等不勝懼忤之至，謹并塘報封進以聞」。^{註 29}不過這些都是報捷慶賀之特例，一般戰情《塘報》還是得循兵部題知取旨之正規程序。

萬曆初，塘報概念和體系既已在北方沿邊地區發展成熟，萬曆中期腹裡遇

註 24 譚綸，《譚襄敏公奏議》，卷 7，頁 34。

註 25 溫純，《溫恭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定廟謨飭邊防疏〉，頁 14。

註 26 《明穆宗實錄》，卷 47，隆慶 4 年 7 月丁亥，頁 9。

註 27 《萬曆起居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新編目錄，冊 1，頁 624。

註 28 同上書，新編目錄，冊 3，頁 552。

註 29 同上書，新編目錄，冊 3，頁 808-809。

有動亂，往往也就援用北方模式，萬里遞送《塘報》至兵部，讓中央及時獲悉戰況。萬曆 25 年（1597）播州楊應龍叛變，朝廷調集重兵前往鎮壓，迄 28 年 6 月底定，《神宗實錄》載：「兵部題：偏沅巡撫江鐸塘報，六月初六日，各路合攻，破海龍囤，楊應龍勢急自盡，生擒伊妻子并逆黨何漢良等，一鼓盪平，功收底定」。^{註 30}初 6 日決定性戰役在川黔邊境展開，同月 28 日，兵部已將戰果捷報題知皇帝，可見萬曆中《塘報》傳遞效率尚不差。另當時總縮征播兵符的李化龍（1554～1611）在其《平播全書》中，收錄了 5 篇《塘報》原件，應是目前所見最早的全文《塘報》。萬曆 32 年（1604），武昌楚王宗親數百人持刀劫銀，殺死巡撫趙可懷，中央遲遲不得確報詳情，要求該地撫按加強塘報，據《神宗實錄》載：「兵部言：楚宗發難以來，月才兩報，宜行該省撫、按，今後如有緊急聲息，星馳塘報。及行河南江西、南北直隸，凡湖廣奏報，員役即刻應付」。^{註 31}因為內地傳報全賴驛站和殘存的急遞舖系統，^{註 32}所以兵部要請旨敕令《塘報》所經地區之官員，動員相關徭役人員全力配合傳報。

萬曆後期多次對西南用兵，在驛、舖體系頂端和部隊前線之間，往往得靠擺塘來連繫，以確保最新戰情能源源不斷回報京師。崇禎年間，徐弘祖（徐霞客，1586～1641）遊至雲南順寧府，猶見昔日塘報遺跡。弘祖言：「萬曆四十年，土官猛廷瑞專恣，潛蓄異謀，開府陳用賓討而誅之。大侯州土官倖真與之濟逆，遂并蕪彌之，改為雲州，各設流官，而以雲州為順寧屬。今迤西所蒞之境，以騰越為極西，雲州為極南焉」。^{註 33}在此帝國流官所及之極西、極南境，擺塘曾與驛、舖密切結合。《徐霞客遊記》記此處一驛站道：「蒲縹東西村俱夾

註 30 《明神宗實錄》，卷 348，萬曆 28 年 6 月己亥，頁 12。

註 31 同上書，卷 402，萬曆 32 年 10 月壬子，頁 2。

註 32 明末驛站已取代大多急遞舖之郵傳功能，詳參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9），頁 184-185。

註 33 徐弘祖，《徐霞客遊記》（台北：民主出版社，1983），卷 10 上，頁 1087。

道成街，而西村更長，有驛在焉」，^{註 34}可見驛所在地村民尚能聚居成街。另同書所記一舖云：「橋東復上半里，有四、五家當坡坳，為赤土舖」，^{註 35}因舖與驛一樣，得僉當地住民徭役，提供運作所需人力和物資，雖規模不及驛，但仍不能脫離民居獨存。至於更遠僻地點，只能靠設塘維持通報線，該書記錄兩處：「又下三里，有一、二家當路右，是為塘報營」；「又一里，脊東有峰中突，稍上有中火之館，西向倚峰而峙，顏曰金馬雄關，前有兩家，即所謂塘報也，舖司、舖兵之類」。^{註 36}可知塘報據點猶僻於急遞舖，附近僅有的一、二家住戶，還可能是設塘後才遷來依附的。不過戰時帝國中央就是靠著這不絕如縷的通路，將詳載最新戰況的《塘報》，從邊陲前線陸陸續傳回，以便快速擬出對策。

萬曆末，內閣直接封呈《塘報》給皇帝的事例漸增，不過並非如早期的報喜，而是報憂，欲借《塘報》中所記之緊急軍情，激勵怠惰的神宗速理朝政。《神宗實錄》萬曆 47 年（1619）6 月丙辰條載：

大學土方從哲謹題：連日該臣與兵部屢請速遣新推經略熊廷弼及早出關料理東事。……適接巡撫周永春塘報，達賊於五月二十九日自撫順關進入，不知其數。不待入秋，而其兇鋒已不可遏矣。僅將原報封進御覽。……萬惟聖明留意，立賜允行。留中。^{註 37}

次年 3 月，《神宗實錄》又載：「大學土方從哲以遼陽警急，奏乞多補官僚，速下章奏，因封遼東塘報進呈御覽。不報」。^{註 38}此際已病體支離的神宗，對最

註 34 同上書，卷 8 下，頁 961。

註 35 同上書，卷 9 上，頁 1013。

註 36 同上書，卷 10 上，頁 1090、1078。

註 37 《明神宗實錄》，卷 583，萬曆 47 年 6 月丙辰，頁 3。

註 38 同上書，萬曆 48 年 3 月辛丑，頁 8。

緊急的《塘報》，也無動於衷了。

熹宗施政之荒誕猶勝於乃祖，官僚的濫權和腐化，嚴重的浸蝕驛遞體系，進而影響到《塘報》的傳送效率。天啟 2 年(1622)兵科左給事中朱童蒙(1610 進士) 疏陳兵務六款，其一云：「黔中塘報宜議：黔省在天末，通消息於京師，全藉塘報。宜沿途添設塘馬，不時奏報。」^{註 39}此議主張在驛站專設塘馬，以免與其他雜差爭用驛馬，耽擱《塘報》傳送速度。不過此疏後下部議，不了了之，並未付諸施行。

崇禎朝天下已大亂，「流寇」竄擾華北、華中廣大區域。方面大員廣設塘報系統，偵搜敵情，探報層級下達府、縣；^{註 40}而塘撥主管則提昇至中高階的守備級軍官^{註 41}，體系不可謂之不龐大。可是兵部的耳目卻日益不靈，究其主因有二：其一，驛傳體系加速衰頹。崇禎 11 年(1638) 9 月，清軍突入長城，蹂躪畿內。11 月，兵部具題〈請旨嚴飭驛遞〉云：

照得虜騎闌入，赤白交馳，所藉偵探明確而後彼己之勢可以預決。然而瓜探賊情，又必郵傳應付聯絡而後馳報迅速，俾免停留。邇來各州縣堅壁閉門，差使過往，呼應甚艱。奉差員役不得已而打馬贏越站以行，比比皆是。總繇應付不前，越站不已，州越縣，而縣越州，館馬倒斃無算矣。即如關外有警，山海傳烽自初一至今，僅接關門二報。詢其故，皆因沿途驛倒，騎永年長馬而來。

註 39 《明熹宗實錄》，卷 22，天啟 2 年 5 月庚子，頁 5-6。

註 40 孫傳庭，《白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報官兵迎剿獲捷疏〉，頁 52 載：「初七日，據宜君縣塘報，……」另詳參馬楚堅，〈明代塘報之創生及其編制〉，頁 217。

註 41 同上書，卷 1，〈報寶鄜剿撫捷功疏〉，頁 30 載：「十八日寅時，又據塘撥守備薛見龍報稱」。

夫一鎮如此，而會同館之馳報各援、各鎮者，苦可知也。^{註 42}

各援、各鎮傳報員役，赴兵部途中不得不休息又無法換馬，如何講求效率。

其二，明軍畏葸避戰。同月，大學士掌兵部事的楊嗣昌（1588～1641）上〈塘報疏〉云：

看得邊烽南下十有餘日，其過良、涿等處，迅速不停。至初九、初十連陷任丘、高陽、蠡縣、慶都諸城。而一股盤旋於文安、大城等處，似乎東西聯絡，相去尚不甚遠。使我兵追剿，無論或分或合，但乘機會痛殺其一二股，即烽必有轉頭驚遁之勢。而旬日以來，止據總兵王樸報，前深入涇陽驛，斬級二十顆；總監高起潛報，關寧之兵大戰高陽縣城，獲級甚多，尚無確數。其餘將尚不知何處發行，何處剿殺。^{註 43}

時諸統帥斂兵怯戰，豈敢頻通《塘報》，自曝其短。終導致出現戰況最緊急之際，中央卻收不到戰報的怪現象。

崇禎末，兵部不得不派出直屬提塘軍官，四處打探軍情。《明清史料》所收一則崇禎 15 年（1642）《塘報》云：「本部標下遼東提塘都司杜枝茂、杜國忠稟為塘報事，……，為此具報」。^{註 44}同書所收另一崇禎 17 年兵部題稿中云：「據本部標下提塘遊擊邢志祥、張世德塘報前事」。^{註 45}部派提塘官至遊擊、都司，不可謂之不高，然依舊訊息不靈。同年 2 月，兵部提請「遴換塘報撥馬」

註 42 《明清史料》辛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兵部題行「請旨嚴飭驛遞」稿〉，頁 859。

註 43 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卷 29，〈塘報疏〉，頁 1。

註 44 《明清史料》辛編，〈遼東提塘都司杜枝茂等塘報〉，頁 841。

註 45 同上書，〈兵部題「遼東提塘遊擊邢志祥等塘報」稿〉，頁 997。

時云：

本部于十二月初二日撥發塘官，設在蒲州。……乃自十二月十九日窺渡以來，河南尚有隔境之報，而蒲州竟杳無音信矣。臣于召對已經面奏。今于本月初六日，始有一報，則自太原發也，又且抄錄蔡撫院之報，并無一字增減，該撫已有報矣。^{註 46}

此際已時局大壞，兵部派赴蒲州蒐取一手軍情的塘官，足不能出省會太原一步，如何能有效向中央反映戰況？明代塘報體系終也與國運同歸於盡。

三、《塘報》的體例和運作

現存的明代《塘報》原件遠多於《邸報》，但其份量僅約略等於一篇奏疏，且有越接近明末字數越少的趨勢。《平播全書》所收之萬曆《塘報》原件，皆在千字以上，且有高達近五千字者。^{註 47}或許因川貴邊境距京師遙遠，送《塘報》不易，故總督李化龍所傳報中，均集合諸多反映至督署的敵情、戰報，一併向朝廷報告。《東江疏揭塘報節抄》中所收毛文龍（？～1629）天啟年間所上之《塘報》，約只在千字上下，但卻夾雜申訴、請餉等情事，略與奏疏內容相似。《明清史料》中的崇禎《塘報》，字數多在數百字左右，且往往僅言一事，內容集中於軍情回報，敘述巨細靡遺，甚至「並無哨見賊夷蹤跡」，^{註 48}亦須傳報。

明代《塘報》的格式，多以某官為某事起始，而以理合塘報或合行塘報結

註 46 同上書，〈兵部題行「遞換塘報撥馬等事」稿〉，頁 986。

註 47 李化龍，《平播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7，〈破囤塘報〉，頁 78-93。

註 48 《明清史料》辛編，〈協守中路寧遠副總兵劉應國塘報〉，頁 510。

尾。內容有精確的人、時、地、事之記述，大抵都是戰術層面的報告，絕少涉及戰略或政略的議論。由於戰情瞬息萬變，即使最快速的《塘報》傳輸，也無法由兵部直接發號司令，指揮前線戰鬥。所以在塘報最後，方面大員都會簡短的略述處置措施，如李化龍〈塘報播事〉文末云：「除益督發土漢官兵，分布鄰播州縣，聯絡防禦；及行湖貴二省邊播一帶道將，各嚴格督軍兵把截險隘，以防潰決突犯外，合行塘報」。^{註 49}又如〈宣府總兵羅俊傑塘報〉末云：「除飭沿邊協路主客將領等官，申明烽火，倍加嚴防，再行確偵外，為此理合塘報」。^{註 50}事實上《塘報》所提供的軍事情報和應變措施兩方面資訊，已足以讓運籌帷幄的兵部適時擬出全盤戰略處置。

明代塘報所用的官兵均精挑細選。嘉靖末東南防倭時，負責「塘報」人員即是「於中選取勇壯善走者」，且因「此役干係重大，辛苦倍常」，故「汛期每名日加白米一升，少資飲食，且償其勞」。^{註 51}萬曆中「平播戰役」中，「每哨必有督陣官、有高招手、有塘報、有掌號手，皆須檢選強有力、膽智過人者充之」。^{註 52}《明神宗實錄》也載：「兵部言：……其各鎮旗鼓、塘報等官，止于各鎮衛官及會試武舉中，有薦者取用報告」。^{註 53}可見塘報官兵素質在平均水準之上。

然明末《塘報》傳遞速度，即使在安定無擾環境下，也似嫌不夠快速。明代「馬遞，普通日夜行三百里，要件行六百里」。^{註 54}宣府至京師僅約 350 里，^{註 55}且有驛路直達，^{註 56}而《塘報》自屬急件，可是《明清史料》所收數件宣

註 49 李化龍，《平播全書》卷 7，〈塘報播事〉，頁 11。

註 50 《明清史料》辛編，〈宣府總兵羅俊傑塘報〉，頁 776。

註 51 同註 12。

註 52 楊寅秋，《臨臯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平播條議機宜〉，頁 50。

註 53 《明神宗實錄》，卷 443，萬曆 36 年 2 月甲子，頁 4。

註 54 朱傳譽，〈塘報研究〉，頁 111。

註 55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6 〈地理一〉，頁 902。

府《塘報》，均需二至三日才遞達兵部，^{註 57}可見塘兵並未日夜急馳傳報。《塘報》傳至兵部，還須經題知請旨程序，俟得旨行文傳回宣府，恐已事過境遷。茲舉一例說明其流程：崇禎 15 年閏 11 月初 8 日，哨丁項威在邊外一百餘里處瞭見「馬夷人六十餘騎，從正西前來，往東北去訖」。初 9 日，回報道標中軍何應智。初 10 日，報知分守道何謙。15 日，宣府巡撫李鑑始得報。李鑑隨即塘報中央，18 日，傳抵兵部。^{註 58}兵部于 19 日具題，26 日始奉聖旨：「據報東西勾連，顯有窺犯狡謀，著嚴飭各該撫鎮確偵悉防，毋致疏懈，欽此欽遵」。經「密抄到部」後，兵部于 29 日才行文「宣大薊鎮各撫鎮」。^{註 59}若回程以三日計，則李鑑得旨之日，已是 12 月 2 日。巡撫再下達命令傳至道將、守備，早已緩不濟急。所幸誠如前文所述，《塘報》中除報告敵情外，也會簡述處置方式。分守道何謙在塘報巡撫李鑑之前，已「行沿邊操守官劉養魁等，及千總師民標，比嘗倍加隄備偵探」。^{註 60}而中央獲報後，一面可借機嚴飭沿邊諸鎮提高警覺；一面也可早做翌年春防準備，就國防戰略意義而言，此報已發揮其功能。

上例係邊鎮「防虜」狀況，以下再舉一腹裡「討賊」的案例。崇禎 15 年 4 月 26 日黎明，「撫賊李光炤、邊海濱、張東禮等，率賊千餘殺進趙官鎮。將領過欽賑牛種盡行搶去，殺死回家良民薄一才等一十名、招安飢民二十餘人，擄去婦女十餘口、驢五頭、牛二隻」。27 日，該鎮牌甲王夢弼等報至長清縣。28 日，該縣上報分守濟南道。4 月 1 日，該道《塘報》達山東巡按陳昌言。10

註 56 參閱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9），附〈明代全國驛路圖〉。

註 57 《明清史料》辛編，〈兵部題行「宣府巡撫李鑑塘報」稿〉，頁 768；〈宣府巡撫李鑑塘報〉，頁 826；〈宣府朱之馮塘報〉，頁 996；〈宣府總兵羅傑塘報〉，頁 776。

註 58 《明清史料》辛編，〈宣府巡撫李鑑塘報〉，頁 826。

註 59 《明清史料》辛編，〈兵部題行「宣府巡撫李鑑塘報」稿〉，頁 834。

註 60 同註 58。

日，昌言《塘報》抵兵部。^{註 61} 11 日，兵部具題請旨。13 日奉御批：「報內肥城撫賊復叛，亟應剿除。著該撫鎮道速集官丁，定計擒掃，毋得滋漫流毒。該部星檄嚴飭，併催新撫臣作速前去。欽此欽遵」。聖旨「恭捧到部」後，兵部於 14 日咨會新撫和總兵，^{註 62}若以傳來時所需之 10 日計，山東撫鎮道將領當在 24 日才接到中央命令，距事初發已近一閱月。該聖旨前半段充其量只有加強督促之功能，因為陳昌言在傳報前已「移會撫鎮，檄行守道，調集肥城、長清練捕鄉衙官丁，會期夾剿，務靖根株」；^{註 63}然後半段對新撫的催發，則涉及政略安排層面。可見《塘報》功能，不在於讓兵部直接指揮作戰，而在於使中央全盤掌握各地戰情變化，進而適時調整政策和戰略。職是之故，明末《塘報》並未以最快速度傳遞。^{註 64}

明末地方大員為使《塘報》遞送順暢，在京皆專設提塘官一員主之。隨著各處戰況日緊，此一職務也益發重要，^{註 65}同時肩負多重任務。《萬曆野獲編》言：「巡撫及總兵官，俱有提塘官在京師專司邸報，此亦進奏院遺意」。^{註 66}可知各地撫、鎮派駐京師的提塘官（又稱京塘），除負責將傳來的《塘報》呈遞兵部外，還要張羅京師邸報送回給撫、鎮，總攬中央、地方間公文、訊息交流諸事宜。京塘有時還要替長官做公關、打探小道消息，崇禎 5 年（1632）薊鎮太監鄧希詔數說總督曹文衡罪狀時云：「百凡朝事，其提塘官董國相必先預洩，

註 61 《明清史料》辛編，〈山東巡按陳昌言塘報〉，頁 696。

註 62 《明清史料》辛編，〈兵部題行「山東巡按陳昌言塘報」稿〉，頁 701。

註 63 《明清史料》辛編，〈山東巡撫陳昌言塘報〉，頁 697。

註 64 《明神宗實錄》，卷 92，萬曆 7 年 10 月，頁 1-2 載：「先是薊遼總督梁夢龍塘報，虜酋土蠻大舉寇遼東，輔臣張居正以警報聞。命居正等擬旨諭兵部議驅勦之策。居正入奏言：……今敕兵部始議驅勦，已後事機，徒駭聽聞耳。且彼中戒備頗嚴，諒無疏失。上嘉慰之」。是亦可證《塘報》實無以最快速度來回馳遞之必要。

註 65 如佟養甲「在崇禎時，就由提塘做到總兵，降清之後，官更做到總督」。（朱傳譽，〈塘報研究〉，頁 116。）

註 66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4，〈會館〉，頁 609。

何其如鬼如魃乎」。註⁶⁷因此京塘幾乎都是由方面大員之親信出任。

天啟初曾爆發提塘官洩密通敵案，株連甚廣，風波不斷，⁶⁸《三朝遼事實錄》載：

劉保，遼陽衛人，舊充兵部長班，再跟遼中撫道有年。慣于作奸玩法，通賄賣官，遼陽將領藉為窟穴。爰恃提塘，向與李永芳、賀世賢通好，每月送報至廣寧擺撥赤哈，轉送張都司，傳至李永芳，逐月報銀一百兩。……被中城御史梁之棟緝訪奏報，劉保凌遲，劉于翰斬首傳示遼東，暴白罪狀；于簡及家丁另議正法。註⁶⁹

不過這只是特例，大多數的京塘都能忠實的扮演著地方與中央溝通的樞紐角色。

《塘報》與邸報構成明代資訊系統的兩個面向。帝國最前線的軍事情報，化為《塘報》傳至兵部，再轉成題本上奏皇帝；經聖旨批紅，下兵科抄傳，兵部得旨同時，科抄亦傳至報房，與其他章疏一併組成邸報，傳抄四方。由於《塘報》內容往往「已後事機」，註⁷⁰故萬曆時期對邸報裡所抄《塘報》資料，並不多加禁止，此可從《萬曆邸鈔》內收有《塘報》內容可證。註⁷¹可是隨著時局日壞，明廷擔心戰況頻頻失利影響民心士氣，開始嚴格管制《塘報》消息的傳佈。《崇禎長編》載：

註 67 《崇禎長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4)，卷 55，崇禎 5 年正月戊午，頁 21。

註 68 案發近三年後，猶有御史攻訐遼撫薛國用道：「惟劉保之言是信，遂堅于違眾狎敵，而不知為奸所賣也。今逆保磔誅矣，信逆保者可弗問乎。」(《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啟 3 年正月癸卯，頁 9。)

註 69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四庫禁毀書叢刊》，卷 4，天啟元年辛酉 4 月，頁 28-29。

註 70 參閱註 64。

註 71 參閱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頁 153。

福建道試御史祁彪佳上言：恭繹申飭科臣之諭，有曰：事關軍情，猶然茫視稽遲，漏洩為誤良多。……又曰：某本不妨抄傳，某本不應鈔傳，令科臣看詳乎。愚以為不應鈔傳者，機先之秘、臨事之謀、制勝出奇、呼吸萬變者。是不妨鈔傳者，強弱之分、順逆之勢、去來之狀、勝負之常、疆場情形、一彼一此者。是且以言乎塘報，則將士上之督撫，督撫上之皇上，敵國之人尚能得諸偵探，豈輦轂之下不宜公之暗聞以言乎？^{註 72}

戰場勝負當然瞞不過敵人，但腐化的政府卻以為掩飾敗狀，可苟延政權的存在。事實上則大謬不然，同疏又言：「邇來盜賊縱橫，人喜語亂，自鈔傳禁，而訛言四起，紛呶百端。賊未來也，而誤以為來；兵未敗也，而誤以為敗。鶴唳風聲，徒張賊勢，狐疑狼顧，自墮軍容」。^{註 73}阻斷訊息、粉飾太平的結果，反造成謠言四起，自亂陣腳。

崇禎末，明廷暗中對滿清輸款求和，但兵部尚書陳新甲（萬曆舉人）一時疏忽，居然將相關《塘報》洩漏於外，引發喧然大波，《三垣筆記》載：

松山、杏山繼寧、錦失陷，朝中文武官各積米煤之議，未有知馬紹愉之往款者。忽鈔傳紹愉塘報云：見敵講和好，敵索金一萬，銀一百萬兩，敵尚不肯，決要金十萬，銀二百萬兩。如不從，即發兵，爾家所失，豈止此數。外遍鈔傳，而兵科未之見。方兵垣士亮疏劾本兵言：各地塘報皆上聞，後發科鈔傳。今忽有此報，偽耶，兵部不宜為此眩惑人心；真耶，則臣新甲主和誤國。^{註 74}

註 72 《崇禎長編》，卷 60，崇禎 5 年 6 月丁丑，頁 4。

註 73 同上書，卷 60，崇禎 5 年 6 月丁丑，頁 4-5。

註 74 李清，《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191。

新甲後因此案被誅，可知事關重大。其實明代資訊傳播體系至崇禎末已相當龐大複雜，以亡國前政府之行政效率，欲控管每個環節，使不利主政當局的消息完全滴水不漏，實亦無異於緣木求魚。

四、《塘報》史料之優劣和運用

對於《塘報》史料，當代學者有兩極化的評價，有的認為「塘報是反映軍事情況的，來不得半點含糊，必須準確可靠，因此它對消息的真實要求十分嚴格」；^{註 75}有的則強調「歷經政治、軍政極端腐朽的武、世二朝，完善之塘報運作已受不良風氣所污染，不報、虛報和冒功之風甚盛」。^{註 76}上述兩類說法，均有以偏概全之嫌。較精確的評量，應是細究《塘報》資料中那些可信、那些不可信，如此才能去蕪存菁，有效的利用該史料，深入的探討明代軍政史。

《塘報》失實之處，以浮報戰果最為普遍。萬曆末，兵部尚書黃嘉善（？～1626）即會上奏：「天下之患，莫大於相蒙掩，敗則諱重以為輕，微功則張小以為大。今後督撫道諸臣，嚴責諸將，凡係軍情塘報，務要據事直書」，奉聖旨道：「其令邊鎮各官，一一從實舉行，不許虛文塞責」。^{註 77}可是前線偏遠、戰場混亂，徹底清查，頗難落實。如毛文龍所呈《塘報》，可謂篇篇戰果輝煌，其中有云：「本月 20 日，千總王承祿回稱：奴酋帶領王子都在東江，聞得梆聲，便把兵馬撤回，晝夜不停，連忙跑至遼陽，見我兵撤回，又趕至沙場。聞我兵已遠，追趕不上。馬因跑數日，前後倒死者三萬有餘，賊因踐踏炮打跌死者二萬餘。奴酋因恨毛總兵詭計哄誘，倒死兵馬，呼名大罵，咬牙痛恨，要將沙場

註 75 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頁 160。

註 76 馬楚堅，〈明代塘報的運作和功能〉，頁 123。

註 77 《明神宗實錄》，卷 578，萬曆 47 年正月丁酉，頁 3-4。

住民王子登等千餘家盡行剿滅等情」。註⁷⁸文龍自矜已功太甚，至將敵方描述成昏庸不堪，如此一再重彈老調，即連明廷言官亦不敢置信，天啟末兵科給事中薛國觀（1619進士）即上疏言：

奴酋驚伏數載，毛文龍自信牽制自能，臣愚初意其或然。不虞今歲正月奴傾巢入犯，雖稍挫其鋒，而攻圍搶掠，逍遙內地者三十多日，略無踉蹌返顧之意。迨班師而東，操演瀋陽，復圖再逞，一似不知有牽制者。茲據塘報，尚敘去年十月間事，其於入犯情形概乎未聞，猶曰偵探最真，朝謀夕計，聞風撲救者耶。註⁷⁹

但鞭長莫及，中央明知文龍浮報戰功，亦無從切實察核。

崇禎年間，邊鎮已欺瞞成風，11年（1638），孫傳庭奉詔入援時，上密奏疏言：「北兵發難業經二十餘年，而封疆之臣無一人為皇上做實事、說實話者。大家一味欺蒙，以致決裂至於今日，良可悲痛」。註⁸⁰《清太宗實錄》中對明臣《塘報》之不實有極露骨之描寫：

大軍至陽和駐營。明大同總兵曹文詔遣盧登雲持書，詣陽和總督張宗衡所，詐稱滿洲兵被我砲傷無數，哭聲震天地。我兵未暇取首級，止取纛一桿。其言類此者甚多，為鑲紅旗邏卒所獲。乃為書一通，并原書付其所獲人齎去。去書曰：滿洲國皇帝致書於明陽和總督，昨到大同，獲曹總兵遣人塘報軍情，見滿紙皆是虛誑。予素謂明國大邦，自有忠臣義士實心為國者，何期一旦至此。前

註 78 毛承斗，《東江疏揭塘報節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 2，〈天啟 3 年 8 月初 6 日塘報〉，頁 18。

註 79 《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 6 年 4 月己卯，頁 7。

註 80 孫傳庭，《白谷集》，卷 3，〈密奏疏〉，頁 34。

次得宣府張總兵塘報，其虛誑亦然，由此以觀明國之衰已極。予入境來幾兩月矣，蹂躪禾稼，攻克城池，曾無一人出而對壘，敢發一矢者。今報中誑言若此，不畏於天乎？豈無愧於心乎？^{註 81}

蔑視嘲弄之餘，同書還舉一具體例子，證實明軍《塘報》之虛誑：「其塘報內言，大砲一舉擊死十王之子，約年二十歲。夫十王年二十二，今誑謂其子二十，豈子之年僅少於父二歲乎？」^{註 82}清太宗甚至且致書明思宗言：「爾臣僚一味欺罔，每當我兵入境，自戮薙髮漢人，虛報斬級千百。……我國若果每次傷折動及百千，兵勢豈能常振耶？」^{註 83}思宗閱覽《塘報》無數，豈會不曾注意到此數字矛盾之處，恐只不過取其示警功能，而忽略其冒功脫罪之語罷了。

虛誑的極致便是無中生有，甚至將負報勝。崇禎 17 年正月，李自成已稱王於西安，「賊渡黃河而東，郡邑望風降」。^{註 84}可是困處太原的山西巡撫蔡懋德，正月 15 日發出、25 日送抵兵部的《塘報》卻言：

欽差提督雁門等關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蔡懋德，為賊兵分股入犯，官兵奮勇堵回，斬獲首級，飛報捷音事：本年正月拾伍日，據崞嵐道塘報，本月初拾日，據河保參將蘇世忠塘報，本月玖日，忽聞烽火，南北交傳，炮聲不絕。職會利民參將楊震威，……各統兵火砲，飛馳剿堵，與賊撲斫壹處。賊見我兵奮勇追殺，漸退出口過河。職即督火砲齊追，直抵虜岸，就陣斬級貳顆，賊遂潰奔山谷。……又准河保參將蘇世忠塘報，為飛報大獲奇捷事：……前賊被官兵砲矢齊擊，奪勇殺敗。……又准利民參

註 81 《清太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9，天聰 8 年 8 月己卯，頁 27。

註 82 同上書，卷 26，天聰 9 年 11 月癸巳，頁 12。

註 83 同上書，卷 19，天聰 8 年 8 月丁丑，頁 25。

註 84 雍正《山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50，〈武事〉，頁 17。

將楊震威塘報，為飛報奇捷，仰仗天威，官軍奮勇大挫賊鋒事：……本路身先士卒，奮勇登先撲砍壹處，自辰至未。賊見我兵猛烈，不能對敵，賊盡退回，肆散滾溝逃竄。本路就陣斬獲級肆拾顆，綁縛活賊參名。^{註 85}

懋德理學修養深厚，太原城破殉國，似不會刻意作偽欺君，只是各路傳報均與事實相反，實無從判斷其真偽。《塘報》至此時，非但喪失預警功能，反成誤導中樞輕估敵鋒之禍首。

爭功諉罪，乃至誣陷他人的情事，在《塘報》裡也屢見不鮮。如毛文龍崇禎 2 年 2 月 25 日《塘報》，在陳述自己最近的赫赫戰功後，他並抱怨道：「職孤軍海上，緩急苦楚，叩吁難道。……屢次具陳，恢復遼地，得有與職同志一心，自然成功。豈意不察地利夷情，偏執失算，橫議沸騰，耽誤至今。各邊徒費帑金，敗壞不可收拾」。^{註 86}言下之意，關外一隅之存在，是其牽制之功；而虛糜糧餉，不能恢復遼東失地，則全為他人之過。又如《崇禎長編》載：

河南道御史王道純再疏劾兵部尚書熊明遇通賊作奸 故陷封疆十罪：……臣立輜重三營以資撻伐，明遇妒其成功，陰嗾張國臣塘報，誣昌濊人煙斷絕、糗糧無備，以激聖怒。既云本部差官，豈無姓名可指，匿名文書誣人罪過，其罪四。^{註 87}

只需稍動手腳，《塘報》即成陷人於罪的工具，導致其可信度嚴重受損。

此外，《塘報》傳遞一再轉手，真相有被稀釋消溶之虞。《明熹宗實錄》載：

註 85 《明清史料》辛編，〈山西巡撫蔡懋德塘報〉，頁 976。

註 86 毛承斗，《東江疏揭塘報節抄》，卷 8，〈崇禎 2 年 2 月 25 日塘報〉，頁 133。

註 87 《崇禎長編》，卷 64，崇禎 5 年 10 月庚寅，頁 33。

「九邊塘報，偏裨上之幕府，而十隱其一二矣；幕府上之督撫，而十隱其三四矣」，^{註 88}待督撫再上之兵部，恐所隱已過半。不過，若從反向思考，則《塘報》中尚有近半的史實保存，而這些記述多具其他史料所不能取代之特質，故彌足珍貴。首先，封疆大吏為規避罪責，對己方損失報告一定儘量輕描淡寫，故《塘報》中自陳受挫情狀，應大都可信。

其次，《塘報》中敵方之批評，也頗有足稱道之處。如毛文龍記述滿洲政權殘酷鎮壓新征服之遼民時言：「奴酋親審四兵，招出劉愛塔歸順天朝，相約內應，恢復遼陽等情，將四人碎剮。因于六月十三日，差有馬達賊九千，將金、復、海三州，永寧監各村屯，盡洗無遺」。^{註 89}又言：「據金州麻洋島守備張盤差大夜收范國元報稱：于本年六月中，因奴酋差有馬達子九千，來金、復等處，將已趕去未趕去遼民，盡行殺戮。逃難人民甚多，俱遠避各山峪」。^{註 90}清初大行文字獄，企圖洗刷滿人入關前後諸殘暴事蹟，使得《塘報》中此方面存真更為可貴。

此外，《塘報》裡對滿洲諸外交策略運用也多所著墨。如《明熹宗實錄》載：「大同塘報言：奴差喇嘛，與素囊送盔甲、器械、金銀、緞疋，誘其會合入犯」。^{註 91}又如毛文龍言：「看得兩河遭陷以來，皆因間細內應。虞敢輕兵遠攻，而克一城一堡耶？」^{註 92}清兵入關後，招降納叛、遠交近攻，成功的征服人數遠居優勢的漢人，高明手腕其來有自。清政權定鼎中原後，以天朝自居，諱談昔日小邦時的外交關係，卻也因此隱晦了當年務實靈活的涉外謀略。總言之，《塘報》史料優劣並存，用其所長，不為其短所誤導，才能造就優秀的相

註 88 《明熹宗實錄》，卷 62，天啟 5 年 8 月己亥，頁 19。

註 89 毛承斗，《東江疏揭塘報節抄》，卷 2，〈天啟 3 年 7 月 22 日塘報〉，頁 14。

註 90 同上書，卷 2，〈天啟 3 年 8 月初 2 日塘報〉，頁 15。

註 91 《明熹宗實錄》，卷 13，天啟元年 8 月乙未，頁 24。

註 92 毛承斗，《東江疏揭塘報節抄》，卷 4，〈天啟 5 年 23 日塘報〉，頁 47。

關史學研究。

相較於邸報而言，《塘報》篇幅較短、主題較簡（集中於軍事情報），也只有極少數人接觸得到。因此明末利用邸報資料著史者，比比皆是；^{註 93}可是《塘報》最多僅被用來佐證，無法單獨構成一部史書的骨幹史料。明《實錄》中所引《塘報》內容，多截取自官員題本，如《明神宗實錄》載：

陝西總督徐三畏題：甘肅總兵官秉忠塘報，本年二月內，虜賊大舉內訌，我兵奮勇迎敵，前後斬級一百四十五顆。旨下兵部。^{註 94}

此條史料全文即如此，史臣未附加任何說明或考訂，似乎渾然不知《塘報》所載之戰果最不可信。《明熹宗實錄》更直錄毛文龍之言云：

平遼總兵毛文龍塘報：中河之役，我兵奮揚，奴遂喪氣。其築瀋陽城池不就，遂棄；退修鐵嶺，漸有歸巢之意。……陣擒西夷七名，真東夷二十一名，陣斬夷級一百二十顆。^{註 95}

文龍素習不良、誑誦為常，史臣卻逕引其戰報數字，顯見明末官修史著之不夠嚴謹。

明遺老史家如李清（1602～1683）、顧炎武（1613～1682）等，對《塘報》史料都有深刻的瞭解，使用時態度審慎。李清《三垣筆記》共僅三處引述《塘報》記事，^{註 96}顧炎武《聖安本紀》只引《塘報》四則，^{註 97}且均是簡短節文，

註 93 吳振漢，〈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人文學報》，第 28 期，2003，頁 17-23。

註 94 《明神宗實錄》，卷 445，萬曆 36 年 4 月己未，頁 2。

註 95 《明熹宗實錄》，卷 61，天啟 5 年 7 月癸酉，頁 15。

註 96 李清，《三垣筆記》，頁 59、60、191。

註 97 顧炎武，《聖安本紀》，收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3 輯（台北：大通書局，1987），頁 132、143。

相當精省。清代史家則似不十分能掌握《塘報》的屬性，即以《燭火錄》為例。該書寫成於乾隆 13 年 (1748)，所引《塘報》數量遠多於遺老們著作，且不少是全文照錄，註⁹⁸毫無採擇，頗有過度相信《塘報》內容之嫌。現存《塘報》原件遠較邸報為多，尚待歷史學者悉心爬梳、鑑別真偽，再加以充分利用。

五、結 論

塘報的起源與明代的開國幾乎同時，最初是東南海防的預警措施，至明中葉乃推廣至西北邊防，嘉靖中，近畿初聞警，京師戒嚴，世宗怒斥兵部訊息不靈。嘉靖末，春秋兩防期間，北方各鎮遂直接擺撥至兵部前，傳回一手戰報。隆慶間，譚綸、戚繼光整頓京畿國防之際，文書型式的《塘報》開始由督、撫、鎮衙門遞達兵部、兵科，再呈送內閣、皇帝。萬曆時期，腹裡動亂，前線戰報也循驛站系統源源不斷的傳回中央。天啟朝政治昏暗，各地戰事頻仍，而驛傳效率卻日降，《塘報》誤時嚴重。思宗力圖振作，但天下已大亂，各方《塘報》蜂湧至兵部，但內容真偽夾雜，且每值戰況緊急時，反無回報。終導致中央耳目不靈、應對失措，敵已陷京師，四方援軍猶未集。

《塘報》內容絕大部份均為軍事情報，末尾會附上數句主管官員的處置摘要。由於時空的阻隔，明廷實不可能靠文書傳遞直接指揮第一線作戰，因此《塘報》內容僅供中央掌控全般大勢，進而做戰略或政略層面的調配。職是之故，在實際操作上，《塘報》並未以最快速度傳遞，而兵部、內閣、皇帝也未必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這類訊息。封疆大吏將相關《塘報》傳至兵部，經具題批紅後，若無保密必要，則會交科發抄，再透過邸報系統抄傳各地。明末實錄、野史均不乏援引《塘報》史料者，但多用非所長，僅史學大家如李清、顧炎武等

註 98 李天根，《燭火錄》，收入《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6 輯，頁 100、224、302。

較為精審。清初以降，歷史學者對明代《塘報》的史料價值，有兩極化的認知，信者大幅引用；不信者棄之不顧，是皆非明智之舉。現存《塘報》原件遠多於邸報，若細加檢擇，去蕪存菁，猶有很大的利用空間。

A Study on the Military and Historical Values of T'ang-pao

Wu, Cheng-Han *

Abstract

Military Reports(T'ang-pao, 塘報)were quite common to people in Ming times, so that they used this term without explanation i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left down to the present time. Modern historians, confused by the term, tried hard to explore the true meaning of it, even extorting or making up the origins for Military Reports, when failed to find out the right answer. This article, hence, first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ilitary Reports system back to the military barriers along the seashore of the empire in early Ming times. Secondl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tructure and contains of Military Reports and concludes that, because of their comparatively low speed of transmission, Military Reports, instead of being information relied on by the court to control battles, could serve only as data basis on whic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ormed long-term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Thirdly,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as very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Military Reports have to be prudently treated, culling historical facts from those forged or exaggerated. The systems of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Military Reports and Residential Reports (Ti-pao, 邸報) jointly formed the nerve network of the Ming empire and, consequently preserved precious documents for modern historians to reconstruct the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 Military Reports, Residential Reports, Ming Dynasty, Historiography, Dispatch Riders, Reports Transmitters.